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法〔2021〕321号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有关部门,厅直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厅对现行厅发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本次共保留规范性文件14件,废止5件。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河北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冀交基〔2012〕399号)

(二)关于做好交通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交基〔2012〕701号)

(三)关于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交基〔2012〕75号)

(四)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交基〔2014〕509号)

(五)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交基〔2015〕567号)

(六)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交基〔2016〕69号)

(七)关于印发《河北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法》的通知(冀交铁〔2017〕85号)

(八)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交基〔2017〕277号)

(九)关于印发《核准类省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冀交基〔2017〕404号)

(十)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水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交法〔2019〕276号)

(十一)关于印发《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19)》的通知(冀交法〔2019〕284号)

(十二)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交公〔2020〕113号)

(十三)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冀交公〔2020〕168号)

(十四)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交公〔2020〕470号)

##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交公〔2012〕337号)

(二)关于印发《河北省交通运输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交公〔2013〕333号)

(三)关于公路路政和运政治超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冀交公〔2014〕351号)

(四)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交基〔2015〕455号)

(五)关于印发《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交安监〔2017〕299号)

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并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